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7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，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,909.33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.56%。

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获得补助主体	补助项目名称	补助依据	补助金额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部门	补助类型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	增值税退税	财税【2011】100号	27,910,087.06	2020年7月-10月	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	增值税退税	是	是
2	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关于引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	苏人社发[2019]177号	200,000.00	2020年10月	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江苏省财政厅	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补贴	是	否
3	杭州法维莱科技有限公司	增值税退税	财税【2011】100号	583,546.21	2020年7月-10月	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	增值税退税	是	是
4	其他小额补助小计			399,654.48					
合计				29,093,287.75		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全部计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。

3、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